高雄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開學防疫指引

110年8月30日

一、服務及入校條件

(一)學校工作人員【導師、授課教師(含外聘師資)、國中帶隊教師、行政人員、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完成第1劑疫苗接種且滿14日。
2. 疫苗第1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二)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者)、發燒(額溫≧37.5℃、耳溫≧38℃)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可入校（園），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三)如有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或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請務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二、 開學前防疫整備

(一)開學前務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並將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防疫措施納入校（園）內防疫措施中研議。

(二)校(園)內上課空間、空調設備及學生交通車均應於110年8月31日內完成清潔消毒。

三、 開學後防疫整備

(一)入校(園)前：

1. 學生交通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師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潔消毒，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2. 國中學生及帶隊教師於上車前及下車後，均需測量體溫(額溫≧37.5℃、耳溫≧38℃者不得上車)及手部消毒。
3. 每日定期針對各上課教室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2至3次。
4. 維持各上課教室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潔消毒。

(二)上課期間：

1. 全體師生上課期間除有必要外(如飲水或其他特殊情形)，應全程配戴口罩。
2. 上課期間原則禁止於校內飲食，如合作單位有讓學生於校內飲食之需要，請務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1. 各上課教室採「固定崗(座)位」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2. 室內外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並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室內50人、室外100人)及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若超額則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
3.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如有分組練習之需要，應採固定分組。
4. 合作單位應依各職群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四、各合作單位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指引將依指揮中心、教育部及市府公告之防疫規定，於開學後每兩週滾動修正。